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维修
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代建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0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9
（一）总则	39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1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1
第三章合同条款	5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2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100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102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建）</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和其他相关配套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合同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u>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u>工期暂定 180 天，由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至现场确认完工为止。</u>
9	3.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 (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人并在网上公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2、投标人如存在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6.5 所述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年月日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天）；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u>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80%)×8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20%) <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20	29.1	履约担保	<u>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u>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837,516.92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07780.82元，暂列金额为864290.20元，暂估价为330000.00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1,127,265.90 元</u>（最高投标限价的 94%）。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 [0, 20%] 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开标当日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诚信评价排名相对应专业的 60 日诚信分排名为准。 注：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属于联体的投标人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属于联体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协议当中承接工程范围按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8,989,599.20 元（占 75.9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847,917.72 元（占 24.06%）】
30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选取方法 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 2 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 1 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 1 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 1 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选取方法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建市政】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适用于施工类项目等）适用对象：投标人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86799&channelId=942&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补充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广联达软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注：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开标当日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诚信评价排名相对应专业的 60 日诚信分排名为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答疑提问编辑页面→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上答疑公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

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5 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 计日工表；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附件一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2.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及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条款号：1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现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

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29.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广联达软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现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

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

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

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注：以下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现文：注：以下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40.1、4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现文：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u>如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u>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u>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u>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 <u>或招标代理</u> 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 <u>含资格审查文件</u> ）、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5.1 若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的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100）的（具体金额为：11,837,516.92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

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按方法二计算评标参考价：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若技术分相同，则按诚信分高的排前），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8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80%）×8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2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

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u>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u>（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格式3、格式4、格式8、格式10））</u>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格式 2、格式 5））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一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技术负责人	4	1、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年限达15年（含）或以上，得2分；8年（含）以上1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8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为准，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4	1、质量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机电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0.5分。 2、质量负责人工作经验年限达15年（含）或以上，得2分；8年（含）以上1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8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为准，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4	1、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安全负责人工作经验年限达15年（含）或以上，得2分；8年（含）以上1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8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②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为准，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2	1、造价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或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机电相关专业或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机电相关专业或造价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0.2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安装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二	企业资信 (6分)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时间为止，独立承接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中标金额在 898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绩，具有 8 项或以上业绩的得 2 分；具有 5-7 项业绩的得 1 分；具有 1-4 项业绩的得 0.5 分。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文件可不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类别以业绩网页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获奖	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时间为止，获得国家级质量奖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的，每项得 0.3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②国家级建筑工程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省级质量奖项指的是省级、自治区级、直辖市的优良样板奖；市级质量奖项指的是副省级、计划单列市级、地市级的优良样板奖。其他项目，如：结构优良、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建筑幕墙、桥梁、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等均不参与计分。
		工程研发能力	1	1、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0.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时间为止，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各类工法证书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0.8 分。 注：①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

（1）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自身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

（2）造价负责人：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还须提供近一个月（2022年10月）有效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企业资信：企业资信部分的评审内容是由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除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格式 1：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四、企业资信等相关资料
- 五、施工技术承诺书
- 六、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七、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八、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企业类似工程获奖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 九、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十、联合体协议（若有）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有）

技术部分格式 2:

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 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技术部分格式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项目名称）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部分格式 5:

企业资信等相关资料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技术部分格式 6:

施工技术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如若中标,我们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向你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技术部分格式 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技术部分格式 8: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
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从业简历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10: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部分格式 11:

联合体工作协议

(参考格式)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联合体成员方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其他说明: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技术部分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格式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部分格式）

经济部分格式 1：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经济部分格式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经济部分格式 4: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部分格式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主要设备技术标准

一、风冷螺杆式冷（热）水机组技术要求

1. 总则

- 1.1 本部分为风冷螺杆式冷（热）水机组的技术要求部分。
- 1.2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具备本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所有功能。
- 1.3 以下要求是对冷水机组通用商务、一般技术参数、设计、制造、配置的最低要求，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不能低于下述要求，但可以根据设备制造商的技术、制造能力和价格水平提供高于下述要求的设备。

2. 技术标准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的空调设备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GB/T 10870-2014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性能试验方法》
- (2) JB/T 8654-1997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安全要求》
- (3) GB/T 18430.1-2007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 (4) 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 (5)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 (6) JB/T 3355-1998 《离心式冷水机组》
- (7) ARI550/590-2011 《离心式或螺杆式冷水机组》美国空调制冷协会标准
- (8) JB4330-1999 《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 (9) JB/4750-2003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 (10) GB/T 13306 - 2011 《标牌》
- (11) GB 151-2004 《壳管式换热器》

以上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3. 资信及技术要求

3.1 技术要求

3.1.1 整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稳定、操作和保养维护简便的设备；

(2) 机组主要由制冷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润滑系统、控制系统、保护系统、节流装置等组成。机组各零部件的安装应牢固、可靠，制冷压缩机应有防振动措施。机组运转时无异常响动，管路间或管路与零部件间不应有相互摩擦和碰撞。

(3) 机组的隔热层应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在正常工作时表面不应有凝露现象。

(4) 机组的零部件和材料应分别符合各有关标准的规定，满足使用性能要求。机组内与制冷剂 and 润滑油接触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干燥，机组外表面应清洁，管路附件安装一般应横平竖直，美观大方。

(5) 机组外壳保温应满足不产生凝结露的要求，对所有可能产生凝结露的部位要求在出厂前保温处理。

3.1.2 压缩机，风机

(1) 宜采用半封闭双螺杆压缩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电机密封保护等级不低于 IP54。压缩机所用螺杆、电机、轴承应为国际知名品牌，其中电机应采用三菱、A0. 史密斯或同等品牌，压缩机的螺杆、轴承必须为进口，且运行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

(2) 每台机组的制冷量应能在一定范围内无级调节，单机头机组不低于 25%-100%无级调节范围，双机头机组不低于 12.5%-100%无级调节范围。

(3) 润滑油采用压差供油方式，无需油泵，多压缩机之间无需油平衡管路，提供机组采用压差回油的相关专利证明。

(4) 风机应采用低噪音轴流式风机，其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机组风机分级控制，有效降低机组在过渡季环境温度下的风机功耗。

3.1.3 蒸发器、冷凝器

(1) 蒸发器应采用干式壳管式换热器，换热器铜管采用内肋片高效换热管，大大强化了氟侧的换热；换热管束采用方形布管设计，提升水侧流速，强化水侧换热；冷凝器采用风冷翅片式，翅片采用波纹开窗翅片，外壳采用优质碳钢板制造，内铜管均应采用优质无缝紫铜管。蒸发器内应有防液态冷媒流向压缩机的装置。

(2) 生产厂家需获得 D1 和 D2 类容器设计制造资质，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生产许

可证。换热器与机组应同品牌，冷凝器和蒸发器制成后，应经过气压强度试验和氦质谱泄漏试验，确保换热器的强度和密封性。冷冻水进出水管带中国标准卡箍或法兰。接管可按施工图示方向现场调整。

(3) 机组水系统承压：蒸发器不应低于 1.0MPa。

(4) 机组出厂时应随机配备压差式水流开关及与机组的连接线缆，达到保护控制的目的，冷冻泵启动后，压差开关检测水流状态，并将状态信息传给机组，如遇故障则自动停机。

(5) 采用最先进的能调控制方式，确保能量“按需输出”。精确的能量调节和水温控制，保证机组出水温度稳定，水温控制精度高达 $\pm 0.3^{\circ}\text{C}$ 。

3.1.4 节流装置

节流装置应采用电子膨胀阀，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电子膨胀阀采用天加独创的双过热度控制电子膨胀阀的开度，精确控制系统的冷媒流量，保证冷水机组在全部工况下高效运行，不接受电子膨胀阀并联孔板或毛细管作为节流装置的方案。

3.1.5 框架和底座

机组的框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能够承受机组本体的重量和运输及运行振动而不会发生任何形变。机组各部件和元器件应当安装在机组的内部，并有可靠的固定和避震措施。

3.1.6 制冷剂和润滑油

(1) 宜采用 R407C 或其他类型的环保冷媒，螺杆机组出厂前应充注所需制冷剂和润滑油；

(2) 制冷剂和润滑油须采用国际或国内优质名牌产品（提供生产厂家检测报告）。机组年制冷剂泄漏率： $\leq 0.5\%$ ，年润滑油泄漏率： $\leq 1\%$ 。

3.1.7 噪声

机组运行噪声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否则，投标方需提供降低噪声措施方案并实施，所有降低噪声的措施，均不应影响设备的性能，不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和维护保养。

3.1.8 保温

机组蒸发器、压缩机吸气管道、冷冻水管等所有工作中温度低于外界的部分，都应有有效的保温隔热措施，保温材料应采用满足消防要求的优质难燃级或不燃级发泡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层经济保冷厚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保证机组运行过程中在保温层表面无凝结水产生。

3.1.9 隔振

机组本身应具有良好的隔振性能，投标方需配套提供有效的隔振装置。

3.1.10 控制要求

(1) 机组控制柜内主要控制电气元件（如接触器等）应采用国外知名品牌产品（施耐德、

ABB 或同等品牌），显示屏采用不小于 7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至少可显示并输出：每台机组的压缩机排气压力（或温度）、压缩机吸气压力（或温度）、蒸发温度、冷冻水进水/出水温度、、机组运行负荷百分比、电机电流、运行时间（启、停累积计数、累积运行时间）等；

（2）机组具有多重保护功能，至少可实现冷冻水出水温度的高温保护，冷冻水出水温度的低温保护、冷冻水流量过低或断水保护、压缩机排气或吸气压力异常保护性、压缩机电机线圈温度异常保护、电源相序异常保护性、设备运行故障报警，并将报警信号输出等；

（3）提供远程控制每台冷水机组启停的功能，可输出远程/就地转换开关状态；

（4）控制系统应可以至少保留 100 条历史故障记录，每条故障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时间、现象、原因、当前状态；

（5）控制参数应是可修改再设定的，但控制参数的设定修改必须具有权限密码，只有输入了正确的权限密码才可以对控制参数进行修改再设定；

3.1.11 自控要求

提供 RS485 通讯接口，提供开放的 MODBus 通讯协议，可实现机组远程通讯和控制。

3.2 质量保证体系

3.2.1 供货方应采用符合 ISO9000 系列要求的质量管理系统；供货方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对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即要保证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3.2.2 供货方应提交设备提供厂家有效的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或表示其产品先进性、可靠性的其它证明文件。

3.3 保修及售后服务

3.3.1 本次投标供货的主机设备要求提供不小于 5 年的质保服务，供货厂家应对本次提供的设备进行质保承诺。

3.3.2 供货方必须在要求在广州地区设立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到设备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指设备出现瘫痪 30 分钟以上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运行。

3.3.3 年检和保养方案：投标单位应给出具体的年检及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服务方案。

二、变频吊式空调风柜

1. 结构要求

- 1) 通过冷却盘管的迎风面风速应控制 $\leq 2.5\text{m/s}$ 。
 - 2) 机组应设凝结水排水口，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
 - 3) 机组箱体应采用双面板制作，保温层与壁板应结合牢固、密实。壁板保温的传热系数应达到 T2 级标准，箱体应有防冷桥措施。
 - 4) 机组的检查门应严密、灵活、并能锁紧。
 - 5) 机组的风机出口应有柔性接管，风机应设隔振装置。
 - 6) 各功能段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运输和启动、运行、停止后不应出现凹凸变形。
 - 7) 机组横断面上的气流不应产生短路。
 - 8) 机组应留测孔和测试仪表接口。
- 冷冻水接管、电气（强、弱电）接线、检查门等应与机组操作面同侧。

2. 材料要求

- 1) 机组所采用的钢板、型材、管材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2) 机组箱体采用的保温、隔声材料应无毒、无腐蚀、无异味，并具有难燃或自熄性和不易吸水的特性。
- 3) 除了过滤器滤材、轴承、密封圈及转动部件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其余的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 15 年。
- 4) 供应商应对合式空调机组按“空气处理机组性能情况表”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图纸和技术文件和试验报告。

3. 其他要求

- (1)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冷却盘管、电机、过滤器、减振器、消音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组合式空调器应能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45°C 、相对湿度不超过 95% 的条件下连续正常运行（每日不少于 20 小时，每年 365 天）。
- (3) 机组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

(4) 组合式空调器应提供以下接口

1) 粗效过滤段：提供压差报警装置电流信号且引至该功能段面板接口端子上。

2) 表冷挡水段：提供冷冻水进出水管接口，其接口管径应根据表冷器的冷却能力确定；凝结水排放口管径应根据机组除湿能力确定。

3) 应为风机段应提供 380V/50Hz 电源接线条件。

4) 混风段（如果有）：设回风手动风阀、新风电动风阀，风阀表面有镀锌防腐处理。

(5) 箱体要求

1) 箱体框架采用叠扣式高强度框架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整体结构应设计成便于拆装，采用满足密封要求的连接方式，并进行防腐处理以满足使用年限要求。

2) 机组采用双层发泡面板，箱体面板应美观大方，外面板采用厚度 0.5mm 优质镀锌钢板经静电喷塑防腐处理，表面光洁美观；内面板采用 0.5mm 优质镀锌钢板。面板具有足够的强度，内外面板间夹 $\geq 50\text{mm}$ 聚氨酯发泡塑料保温层，容重不小于 40kg/m^3 ，保温层与面板应结合牢固、平整、无间隙，确保机组在任何工况下使用时机组外表面无凝露现象。箱体底板采用双层结构，底层面板应有足够的强度，满足检修和安装要求，不渗漏，不产生冷凝水。机组应有足够的强度及气密性。

3) 采用环保发泡剂，并提供第三方报告。

4) 检修门的结构型式和材料应与面板相匹配，根据各段正负压力情况设置开启方向，密封条与门的连接应牢固，在运行中不能松脱，门安装后应与面板保持平整且应锁紧措施。

5) 箱体应有足够的防冷桥措施，箱体表面冷桥因子应达 TB2 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叙述箱体的结构制作型式、防冷桥措施。

6) 漏风率：机组内静压保持 700Pa 时，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1%，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7) 机械强度：机组内静压保持 1000Pa 时，机组应能承受持久的扭曲但不产生永久变形，并且变形率不大于 2mm/m ，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6) 基座：应提供用于组合式空调器现场安装不小于 100mm 高镀锌钢基座，基座设计应使机组的运行重量沿长度方向均匀的支承在基础座上。基座应进行特别的防腐处理以满足运行年限的要求。

(7) 混风段：混风段应设有电动新风阀及回风手动阀，通过新、回风阀的风速应控制在小于 8m/s ，同时该段应设有一检修门。

(8) 过滤段

1) 过滤器应采用板式粗效过滤器, 过滤器材料应为非燃或阻燃型。过滤效率应符合 GB/T14295-93 的要求。

2) 在设计风量下, 通过过滤器的面风速应不超过过滤器制造厂商建议的风速。过滤段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 80%。

3) 过滤器前后应设检修门以方便过滤器的检修、更换, 检修门的设置位置可在本段内设置或要前后段或前后其它功能段上。

4) 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报警装置, 采用电流信号且引至该功能段面板接口端子上。

(9) 表冷挡水段

1) 供应商提供的表冷器应按所在国有关标准设计制造, 并提供所采用的制造标准。其性能经过 AHRI410 认证。

2) 表冷器回路应设计为逆交叉流, 冷冻水进出水管应设于同侧, 其管内水流速应控制在 1.1~2.7m/s, 迎面风速应 $\leq$ 2.6m/s 且风速均匀度应大于 80%。

3) 表冷器的管材应采用紫铜管, 壁厚的选择应满足整机的热工性能及耐压要求; 表冷器的翅片应采用铝合金翅片并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紫铜管上, 翅片厚度和间距的设计应能满足整机的热工性能。

4) 盘管的总分管应采用钢管制造, 除设有供/回水管接口外, 仍需配置排水及排气阀的装置。

5) 表冷器出风侧需设置挡水板, 挡水板的过水量应不大于 0.4g/kg 干空气, 在设计风速下也不应有水滴吹出。

6) 采用下沉式凝水盘, 使凝结水顺利排走, 无溢出。凝水盘材料应为不锈钢板制成, 外表面采用非燃或阻燃性保温材料保温, 以防水盘外表面二次结露; 凝结水排放处应能够满足在系统运行时机组吸入端产生最大负压值时仍能顺利排出凝结水, 不产生倒吸。

7) 盘管设计工作压力为 1.0MPa, 盘管的耐压性能及气密性能试验应按制造厂的标准进行试验, 但不应低于下列要求: 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 气压试验压力应为工作压力的 1.2 倍。

(10) 风机段

1) 风机应采用高效率、高强度叶轮结构, 轴承应采用 SKF 或同等的标准产品。其叶轮和轴需在制造厂内进行静平衡和动平衡试验。风机轴承应便于调整、维护, 润滑脂更换的维修时间表应在维修手册内提供。

2) 电动机应为全封闭鼠笼式耐湿热型的标准产品, 绝缘等级为 F 级, 电源电压为

380V/50Hz，电机转速不应超过 1450rpm，电机应便于安装、调整。

3) 电动机应能满足在温度 $\leq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100\%$ 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

4) 风机采用皮带传动方式，离心风机应设有弹簧隔振装置。

(11) 风机和电动机装配应该是固定于一个公用底座，配有制造工厂提供的减振架，出风口应有一个灵活软接头与箱体连接。

(12) 风机段应设一检修门，检修门设置与皮带为同侧，且大小应考虑便于电机的拆除、运输及更换，段内应考虑风机轴的拆卸及更换。

(13) 通过送风口的风速应控制在 13m/s 以下，并提供风机选型曲线，同时该段应设有一检修门。

(14) 风机皮带应防油、防热、防火焰，长度及极限偏差、同组长度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匹配合理，磨损小，至少使用 3 个月不打滑。

三、超静音型智能风机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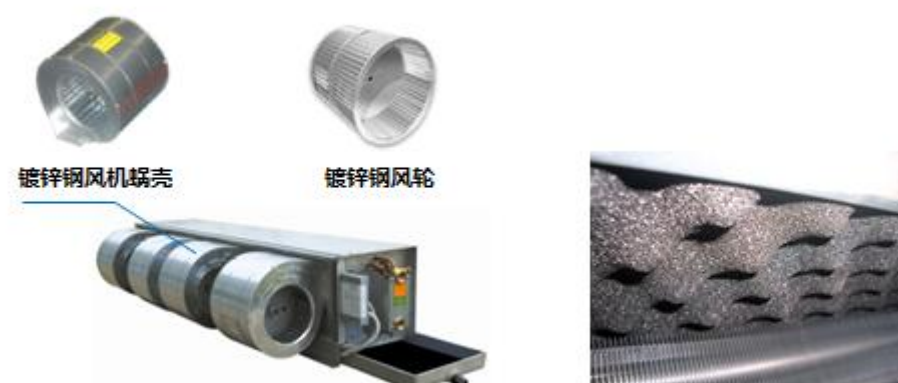
为解决使用者最迫切的需求，尽量降低空调系统噪声。作为空调区域来讲，空调末端设备的循环风机是产生噪声的主要原因，因此更换的风机盘管末端考虑采用超静音型智能风机盘管，该类风机盘管在静音设计、高效换热性能、节能技术、控制技术、安装便捷、维护简单等方面较普通风机盘管都有突出的优势。

(1) 静音设计

采用叶轮为 $\phi 160\text{mm}$ 的大叶轮插片式前倾离心风机，具有三个明显特点：高强度、不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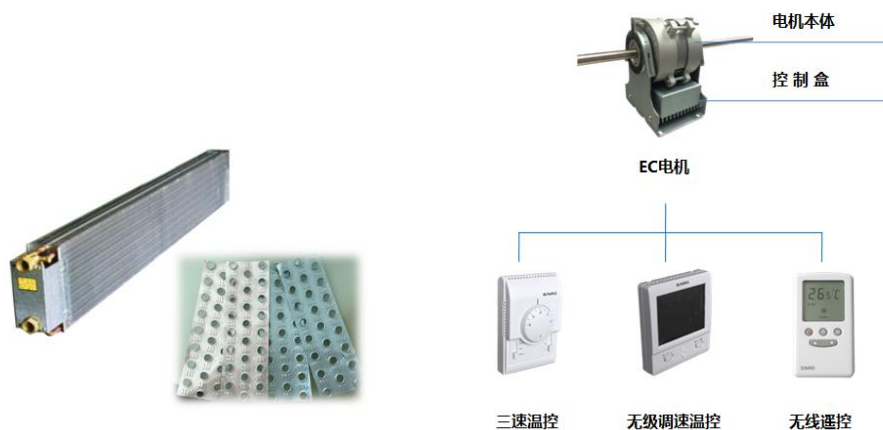
大风量、低转速、效率高；运转平稳、宁静；

风机盘管顶部内加贴 20mm 厚波浪形橡塑吸音棉：



（2）高效换热性能

盘管的铝翅片为 0.14mm 厚的耐腐蚀铝箔；采用 $\phi 9.52\text{mm}$ ，0.32mm 厚的优质铜管，经穿翅片成形后，以机械加压胀管。



（3）节能技术

采用直流无刷（EC）电机，与直流有刷电机相比，由于电机内部没有碳刷（换向器）等部件，电机运转过程中不会产生火花，消除了多级损耗，提高节电率电机内部无需通风冷却，整体密封结构，阻挡灰尘或微粒，保障电机高效、长期、安全运行。

（4）控制技术

风机盘管调节型电动球阀，由专利球阀阀体及连续调节型执行器组成，能调节冷水的流量。

（5）安装便捷、维护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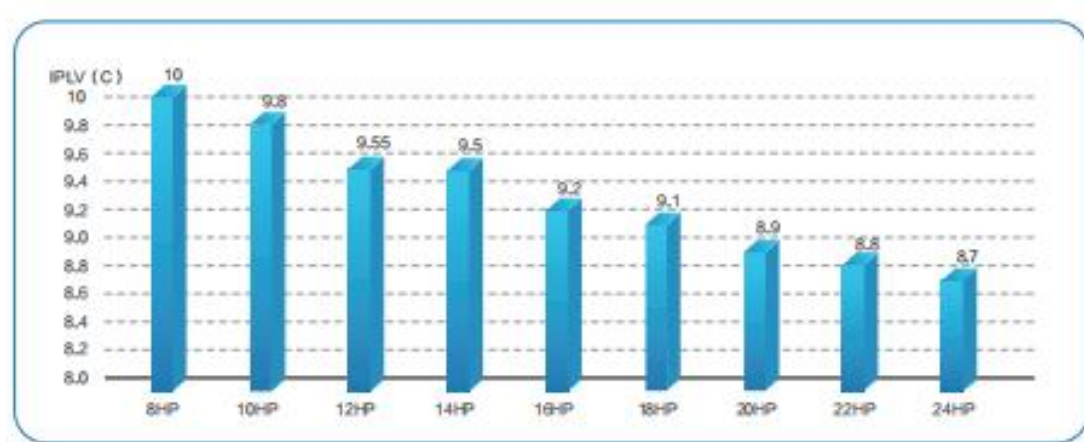
采用无线遥控技术、射频技术，数据安全可靠，并且无需再安装线控器。机组动力组（风机、电机）安装在同一后盖板上，成一整体。生产时，盘管和动力部分分别同时单独进行。拆装时仅需将 4-6 颗螺丝松开，即可整体拆卸，便于维护。

四、全直流变多联机空调系统

1. 系统二采用风冷式人工智能多联机系统，主机置于天面层，室外主机可实现模块化组合，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期安装，分期投入使用，灵活性高，适合本次改造项目。



2. 多联机采用高效增焓直流变频压缩机、高效直流电机、高效换热技术，实现 IPLV (C) 应 >8.5 ，达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3. 主机统一安装在大楼天面层，为适应系统大落差情况，系统应具备智能落差压力控制技术、内机落差识别技术、中间压力调节技术、管长自修正技术。且系统能容许室内机最大落差达 40 米。

4. 分布式变频多联空调集中控制系统

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可通过任意终端，远程登录该控制系统，对任意一台机组的开启、温度、模式等进行远程监控。系统能限制就地控制权限，温度调节范围，防止误操作或者人为的能源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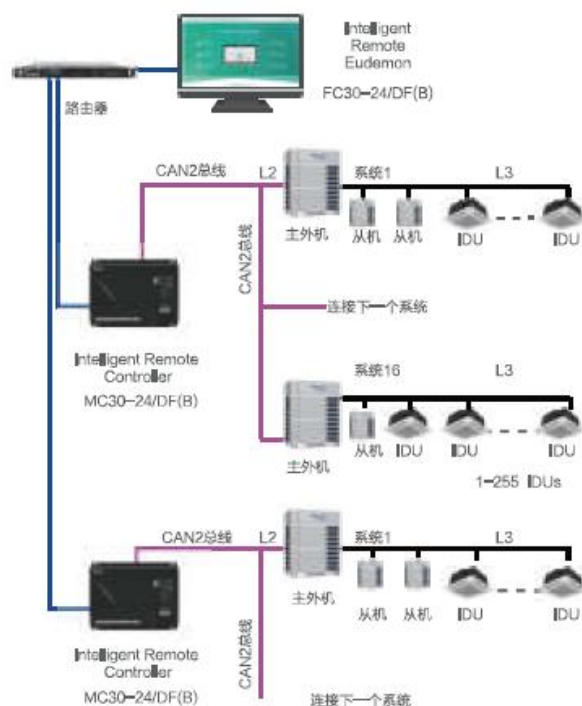


图 5-10 系统拓扑图片

五、超静音排气扇

由于现有卫生间排气过于残旧，现更换全部为管道式超静音排气扇。目前超静音排气扇适用范围更为广泛。风量比普通排气扇更大、噪音更低。优化风轮，科学风道设计，优化风轮结构。卓越电机，运转宁静、品质恒久、寿命更长。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

投标人所选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投标人应选用在参考品牌内（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材料、设备进行报价。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简称)	参考品牌/厂家 (全称)
一	电气工程			
1	电气工程	电线 电缆	广州澳通	广州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胜宇	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国网	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	电气工程	开关插座	罗格朗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 (惠州)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海格电气	海格电气 (惠州) 有限公司
			欧普	欧普照明电气 (中山) 有限公司
3	电气工程	灯具照明	欧普	欧普照明电气 (中山) 有限公司
			嘉美时代照明	佛山市南海嘉美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JOM 嘉美)
			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电气工程	配电箱柜	广州科铭	广州科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华御	广州华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番达	广州番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吉业	广州吉业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	电气工程	空气开关等主要电气及控制元件	凯隆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安森普莱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现代重工	现代重工 (中国) 电气有限公司
二	给排水工程			
6	给排水工程	阀门	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永泉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博雷丹佛斯	天津博雷丹佛斯阀门有限公司

7	给排水工程	洁具、大便器、小便器、洗手盆、洗涤盆	箭牌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恒洁法恩莎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美标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三	通风空调工程			
8	通风空调工程	智能多联机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金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天加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通风空调工程	风冷模块/风冷螺杆机组/组合式风柜/风机盘管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金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天加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通风空调工程	光氢离子净化装置	百欧森	深圳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净	东莞市蓝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荟橙	长沙市荟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通风空调工程	水泵设备	荏原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赛莱默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12	通风空调工程	排风风机机、消防风机	东莞飞达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科创	广州市科创通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聚英	浙江聚英风机工业有限公司
13	通风空调工程	排气扇	金羚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松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绿岛风	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4	通风空调工程	橡塑保温材料	阿乐斯	阿乐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杜肯新	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赢胜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弗耐斯	广东弗耐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15	通风空调工程	离心玻璃棉保温材料	赢胜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阿莱斯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炆和	上海炆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索维尔	廊坊依索维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通风空调工程	镀锌钢管、涂塑复合钢管	华捷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昕田	天津昕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珠江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通风空调工程	铜管	飞轮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亨	宁波永亨钢管道有限公司
			宏泰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18	通风空调工程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	东莞飞达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方圆	广州市方圆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科创	广州市科创通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注：或相当于上述品质或档次的品牌或厂家。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